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循環貸款

提供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提供金額為14,000,000港元(或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時相當於210,000,000日圓)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30厘，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為期十四個月。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效期一年內可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初始訂立的貸款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已動用的循環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最近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授予借方之墊款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提供金額為14,000,000港元(或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時相當於210,000,000日圓)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30厘，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為期十四個月。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效期一年內可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貸方： 本公司

借方：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與陳先生分別擁有30%及5%權益，按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進行入賬處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餘下65%已發行股本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循環貸款融資金額： 最多14,000,000港元(或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時相當於210,000,000日圓)屬循環性質，而借方可重新借取循環貸款融資當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惟須受限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還款期： 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經貸方與借方進一步書面協定後可予延長。

- 還款： 受限於貸方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借方須於到期日一次性悉數償還循環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此外，貸方有權不時全權及酌情要求或索求任何抵押品，而其價值相當於或高於借方之尚未償付金額。
- 提早還款： 借方可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而不受任何處罰。提早償還貸款將會更新提款期內循環貸款融資之可用額度。
- 利息： 任何已提取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均按年利率30厘計息。
- 條件： 貸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款項以供根據貸款協議提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範圍廣泛的景觀設計服務，涵蓋景觀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香港及中國從事買賣日本商品，包括食品、化妝品、雜貨及日常必需品等。

借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與陳先生分別擁有30%及5%權益，按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進行入賬處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餘下65%已發行股本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借方並非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之本集團共同持有實體，而貸款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考慮到借方之背景及本集團將賺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可從中獲利。董事認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循環貸款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循環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他借貸機構之融資償還，並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已使用貸款協議下的循環貸款融資160,557,705日圓及應付貸方之應計利息7,314,476日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初始訂立的貸款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已動用的循環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最近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授予借方之墊款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故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借方」	指	泛亞國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貸方」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提供循環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
「陳先生」	指	陳奕仁，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循環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作出最多14,000,000港元(或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時相當於210,000,000日圓)之循環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

* 僅供識別